

攪炒政棍、前亂港組織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在修例風波期間干犯多宗非法集會案，近日開始進入「找數」期，繼5月及9月初因前年「10·1」及「10·20」兩宗非法集會案審結被判入獄18個月後，他剛認罪的參與去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案，亦已安排下周三(15日)判刑。陳皓桓昨日再在獄中被警方指涉嫌前年9月15日參與港島區非法遊行，被控一項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案件將於本周五(17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煽亂舊數未清 警加控陳皓桓

獄中收通知提告前年9月涉港島非法遊行

■ 前年9月15日非法遊行
■ 前年10月1日非法遊行

▲陳皓桓前年9月與10月均以「個人名義」非法遊行，並以言論煽動他人參與。設計圖片

- 陳皓桓待審待判案件**
- 2019年9月15日港島區非法遊行
昨日在獄中被警方通知控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。
 - 2020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
本月9日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共兩罪，押後至本月15日在區域法院判刑。
 - 2020年7月1日灣仔非法遊行
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一項舉行或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，以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共三罪。打算認罪，下月7日在區域法院答辯。
 - 2019年10月1日銅鑼灣至中環非法遊行
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、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共兩罪，今年5月28日被判入獄18個月，另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則獲准存於法庭檔不予檢控。
 - 2019年10月20日九龍非法遊行
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、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共兩罪，本月1日被判入獄16個月，另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則獲准存於法庭檔不予檢控。
-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時許，暴徒再將暴力行為升級，向政府總部東翼空地投擲多枚汽油彈，另有暴徒則拖出消防喉灑水及灑洗衣粉和洗潔精，製造濕滑路面。防暴警察其後要發射催淚彈、橡膠子彈，以及出動水炮車作出驅散。其後大批暴徒退至炮台山、北角英皇道一帶，沿途又在港鐵灣仔站柯布連道的出口縱火燒雜物，並打爛玻璃向站內投擲汽油彈；至深夜，暴徒再與另一批持不同意見者發生打鬥，多人受傷，衝突持續至翌日凌晨始散去。

陳皓桓在灣仔警察總部外公開接受傳媒訪問，再度揚言自己是以個人身份參與遊行。示威者抵達中環遮打道後並未結束遊行，繼續轉往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一帶非法聚集。當天下午約4時半，有黑人在中環和記大廈外牆拆毀「慶祝建國70周年」巨幅海報及縱火，又破壞金鐘站設施。至傍晚約5

前年9月非法遊行的通知。陳皓桓在獄中收到警方通知其



攪炒找數

現年25歲、為「社民連」成員的陳皓桓，昨於其facebook專頁「公布」相關消息，稱在獄中收到警方通知，指他因參與2019年9月15日的港島非法遊行，再被控告一項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又稱「有最新進展將在留言更新」。

已於今年8月13日宣布解散的亂港組織「民陣」，前年申請於當年9月15日下午3時在銅鑼灣舉行所謂的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遊行到中環遮打行人專用區，被警方反對。陳皓桓其後在社交網站聲稱，將以個人身份到銅鑼灣參與，並煽惑群眾：「大家

前年8月24日，黑暴於觀塘一帶非法集結，到處堵路、縱火。



觀塘暴動縱火 無業男認竹枝襲警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大批黑暴前年8月24日在觀塘一帶非法集結，堵路、縱火、毀壞政府逾20支智慧燈柱，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名暴徒，當中3名男被告事後控暴動罪，其中一人早前已棄保潛逃法庭通緝，餘下兩人昨在西九龍法院受審，但其中一人在開庭前認罪，押後至審訊完成後判刑。控方開案陳詞指出當時有逾200名暴徒設置路障，用汽油彈、磚塊、棍棒等襲擊防暴警員。審訊今續。

灣偉業街近牛頭角警署附近參與暴動；謝灼華另被加控一項襲警罪，指於同日在九龍灣偉業街常怡道行人天橋底，襲擊正在執行職責的總督察A。

其餘兩被告 一潛逃一受審

由於吳仲謙早前已棄保潛逃，被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，昨仍未到庭。至於謝灼華昨在開庭前承認暴動罪，襲警罪則獲准在法庭存檔，不作起訴。暫委法官許肇強安排謝灼華於下周一(20日)再提訊，以等候另一名被告周健豪的審訊完結後再處理。

認罪被告謝灼華的案情指當日防暴警追捕暴徒時，總督察A撲倒一名示威者，即遭其他暴徒以棍枝襲擊搶犯，當中謝灼華被媒體

拍到頭戴防毒面具及全副保護裝備，手持竹枝擊打A，A舉手遮擋，竹枝再擊中A左前臂，其後謝灼華被眾警員制服拘捕。謝灼華早在審前提訊時已自願撤銷保釋，還押至今。謝灼華的律師求情指，謝灼華當時沒投汽油彈，亦非領導角色或煽動角色，望法庭輕判。

本案目前唯一受審的被告周健豪，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時有約200名暴徒在現場設置路障，用汽油彈、雜物、棍狀物襲警。警方推進時，署理警長B，制服當時頭戴防毒面具，全副裝備的被告周健豪，其間有暴徒竟向他們投汽油彈，並在周健豪身旁爆燃，B連忙將周健豪拉上行人路，才免被波及。周健豪被捕後在警誠下保持緘默。

的士撞軍營案 司機稱「神志不清」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位於中環的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軍營，今年6月5日被一輛的士撞向車圍，導致車圍彎曲凹陷，涉案司機事後被捕控告3項罪名，包括「無許可進入禁區」、「刑毀毀壞」及「危險駕駛」。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被告聲稱因當日「神志不清」，沒有犯案意圖，否認控罪。主任裁

判官徐綺薇將案排期至11月8日開審，預計審訊需時一天。其間被告獲准保釋候審。

被告為男的士司機袁偉傑(53歲)，被捕後曾自稱因「神志不清」失事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質疑被告在警誠下曾表示當時被人追，所以才撞向軍營，看來似乎被告是「清醒」，與「神志不清」之說有矛盾。

辯方指不會爭議控方的案情，因已為被告取得一份政府醫院精神科報告，證明被告當日案發時神志不清，故被告沒有任何犯罪意圖。審訊時會傳召被告本人及一名政府精神科醫生作供。

控方則會傳召3名證人，並會播放多段影片，包括長近兩小時的錄影會面、行車記錄儀影片，案發地點、政府總部及添馬公園的閉路電視片段。

6人上訴「8·3旺角騷亂」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8月3日攪炒派發起所謂「旺角再遊行」趁機擾亂社區，警方到場嚴正執法拘捕多人，其中9人被控非法集結等罪。案件早前經審訊後，全部被告均被裁定罪名成立，7人被判監4個月至6個月、兩人被判入更生或勞教中心，但其中8人不服定罪，獲准保釋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。上訴庭昨頒布判決，其中6名被告維持原判，即時撤銷保釋，其餘兩名被告則上訴得直。

9名被告依次為蕭浩賢(17歲，學生)、鄧榮熙(17歲，學生)、陳駿霆(20歲，學生)、韓明恩(24歲，學生)、廖智峯(23歲，學生)、陳嘉汶(36歲，文員)、伍兆銘(25歲，經理)、方施陽(21歲，學生)及蘇澄怡(24歲，文員)。控罪指，各被告於2019年8月3日在九龍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，與不知名人士參與非法集結；蕭浩賢另被加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即管有一支鎗射筆。

案件經審訊後，9被告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，蕭浩賢被判監6個月、鄧榮熙及陳駿霆被判入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，其餘6名被告被判監4個月；但9人隨後分別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，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

結果，惟被告方施陽在上訴庭開審時主動放棄上訴，即時入獄服刑，其餘8人的上訴陳詞則在今年8月4日完成。

法官張慧玲昨以書面方式頒布判決，指6名上訴人蕭浩賢、鄧榮熙、陳駿霆、韓明恩、廖智峯及陳嘉汶的證據顯示他們在速龍小隊衝前驅散示威者時，已經站在最前排或較前位置，並且有穿戴裝備。張官認同原審裁判官指，他們並非圍觀者、過路者或急救人員，因為若是這些人，不會「以身犯險」站在前方。

張官亦認同原審裁判官指，6名上訴人與其他示威者有共同目的，有參與非法集結，故駁回他們上訴。至於蕭浩賢被加控管有一支鎗射筆，張官亦認同唯一合理推論，是被告當時管有攻擊性武器意圖用作傷人，遂同樣駁回有關上訴。

另外兩名上訴人伍兆銘及蘇澄怡，張官指他們原審時作供，分別解釋當時是路過、尋找失散朋友及尋回跌在地上手機，認為兩人解釋並非無可能屬實；另原審裁判官參與盤問蘇澄怡的範疇及程度已屬「加入戰場」，令被告得不到公平審訊。因此張官裁定兩人上訴得直，撤銷定罪及判刑，另批准伍兆銘的訟費申請。

帶無線電機斷正 售貨員罰5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派於去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所謂「天下制裁集會」，最終演變成大規模暴亂，警方拘捕多人。一名男子在現場附近被警員截查時搜出一部無線電收發機，被控一項「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」罪。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，被告承認控罪，判罰款5,000元。

被告莊祖為(35歲)，報稱售貨員，承認於2020年1月19日在香港德輔道中與遮打道交界，沒有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的適當牌照而管有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，即一部無線電收發機。辯方求情時指，無線證據顯示被告被截查地點有暴力事件或衝突出現，被告現已經上了寶貴一課，承諾不會重犯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判刑時指，考慮被告初犯和及時認罪，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參與當時正進行的示威，另除涉案無線電收發機外，身上亦未有搜出其他可疑物品，最終判被告罰款5,000元。